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生育新先生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刘福先生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张强先生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公司将聘任理由以及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张强先生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于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本次根据股东推荐，结合张强先生具有多年能源行业财务管理经验，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张强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朱钰峰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 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协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PRC）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51.HK）董事局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5.SZ）董事长。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另外，朱钰峰先生还荣膺“2017中国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领袖奖”、“2021年度中国能源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朱钰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钰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钰峰先生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助理副总裁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